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0S1005 号

致：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通知公告》”）；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对《通知公告》错漏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发布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万轮科技园10幢北座10层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15:00—2020年12月31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1,177,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2,162,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3,34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8,676,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

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340,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34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34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34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340,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34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76,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0S1005号）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青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沈逸凡

2020年12月31日